

钦州市 行政审批局文件

钦审批投资〔2023〕93号

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 (一期)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《关于核准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(一期)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的请示》(浦发改报〔2023〕66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电力输送的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建设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(一期)送出线路工程。

项目代码：2308-450700-89-01-137251。

项目单位：浦北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北县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(一) 线路工程

新建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电站~傍浦变电站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，线路路径长 7.2km。

(二) 对侧间隔工程

在 220kV 傍浦变电站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静态投资 1756.08 万元，动态投资 1776.08 万元。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%，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其余通过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。

五、项目须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及南方电网公司的相关标准和规范，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，落实工程建设标准，以确保电网工程质量。

六、项目建设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做到集约用地，不得超标准用地；要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，采取节能措施，选用节能设备，强化节能管理，各项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。

七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；做好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，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。

八、项目单位以及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管理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、运营和应急安全措施；工程建成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并网，以确保项目施工和运营安全。

九、项目工程建设以及运营的设备采购安装要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项目单位在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中涉及跨越交通道路、工业园区、村庄、矿区、水库，要提前与相关单位沟通对接，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走向，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、国家标准的安全距离要求；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利用、资源利用、环评、安全生产、节能等有关报批手续；同时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十一、本项目核准的支撑性文件为《浦北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（一期）送出线路工程路径走向意见的复函》《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（一期）送出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》（浦政函〔2023〕387号）。

十二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核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、路径走向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三、本项目自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